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出版经营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出版资质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单位，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业务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此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 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单位的行为。

b. 存在未经批准，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、印刷或者复制、进口、发行业务，假冒出版单位名称的行为。

c. 存在未经批准，伪造、假冒报纸、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行为。